

衡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防接种和疫苗使用追溯系统  
升级项目合同

2020年3月5日



# 合同正文

甲方：衡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衡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和疫苗使用追溯系统升级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乙方提供的衡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和疫苗使用追溯系统升级项目服务。

内容包括：（见附表）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4月14日止，共计40天。自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345000元）。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升级系统中的义务，按时交付系统升级任务：对衡水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与疫苗冷链储存运输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预防接种管理、接种人员及接种信息管理、公众服务等；完成与河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疫苗冷链储存运输管理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平台、国家药监追溯协同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及其他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系统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描述的对衡水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和疫苗使用追溯系统升级的要求，具备安全、准确、及时性的技术指标，达到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30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1、甲方为本次项目验收方。
- 2、系统交付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所需的五项标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市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 3、系统升级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开始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具体安排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验收工作。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27750元（即服务费总额的 95%）；交付服务成果后 7 日内，支付17250元（服务费总额的 5%）。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60 天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责任，宽限期后乙方仍未完成完成和交付合同要求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所规定的义务。从逾期之日起每30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授权。合同存续期间，甲方通过使用产生相关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3月 5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衡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京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晓晴*

电话：

*03182820969*

电话：0317-3079991

开户名称：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沧州市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1300 1695 7080 5050 5994

日期：2020.3.5

日期：2020.3.5

附表：合同内容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小计
1	衡水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世窗宝贝计划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服务）	世窗信息	V4.0	项	1	137000	6%	137000
2	疫苗冷链储存运输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宝贝计划疫苗储运管理系统服务）	世窗信息	V1.0	项	1	100000	6%	100000
3	与河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河北省疫苗冷链储存运输管理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技术服务）	世窗信息	/	项	1	30000	6%	30000
4	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平台、国家药监追溯协同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技术服务）	世窗信息	/	项	1	30000	6%	30000
5	与其他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技术服务）	世窗信息	/	项	1	28000	6%	28000
6	信息安全服务升级优化（技术服务）	世窗信息	/	项	1	20000	6%	20000
合 计								345000